

贷款基金

贷款基金

备忘录

贷款基金由立法局于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决议通过成立，以承担发展贷款基金及学生贷款基金原有的功用。发展贷款基金以贷款及垫款形式为本港发展计划提供资金，学生贷款基金则为选定的专上院校学生提供贷款。该决议包括下列各项规定－

- (a) 贷款基金由财政司司长管理，但他可将管理权转授其他公职人员；
- (b) 下列款项须记入贷款基金帐户的贷项下－
 - (i) 经立法会核准从政府一般收入拨予该基金的款项；
 - (ii) 因获偿还根据下文分段(c)由该基金贷出或垫付的任何款项而收受的一切款项；
 - (iii) 所有从根据下文分段(c)由该基金贷出或垫付的任何款项及根据下文分段(e)投资的任何款项所收受的利息或股息；
 - (iv) 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根据下文分段(e)所作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资而收受的所有款项；以及
 - (v) 所有为该基金而收受的其他款项；
- (c) 财政司司长可从贷款基金支用款项－
 - (i) 以根据截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财务委员会核准的条款及条件，应付须承担的法律責任；以及
 - (ii) 以向财务委员会核准的人批出贷款及垫款，但须按照财务委员会指明的条款及条件行事；
- (d) 库务署署长须根据财政司司长发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权力，由贷款基金拨支款项以应付该基金开支所需；
- (e) 财政司司长可行使其酌情决定权，授权将贷款基金在任何时候未支用的结余款项，以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方式，投资于有息证券；以及
- (f) 财政司司长可不时将其认为不再为了贷款基金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留在基金的结余，转拨入政府一般收入内。

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支付贷款的修订预算为 4,635,679,000 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支付贷款的预算则为 2,773,687,000 元。

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偿还贷款及其他收入的修订预算为 3,662,073,000 元，其中包括出售贷款所得的 280,870,000 元，以及预算由政府一般收入转拨至贷款基金的 10 亿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偿还贷款及其他收入的预算为 3,397,869,000 元。

4 下列注释补充说明核准项目的收支预算。

总目 251－房屋

香港房屋协会

5 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期间，财务委员会批出两笔免息贷款共 140,800,000 元，供房屋协会发展两项郊区公共房屋计划。贷款分 40 年按月平均偿还。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还款预算均为 3,520,000 元。

6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13.8 亿元的承担额予房屋协会，使其获得免息资金，根据扩大后的夹心阶层住屋贷款计划(夹屋贷款计划)，为合格的申请人提供低息贷款，协助他们自置居所。房屋协会已于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数提取有关款额。

7 一九九八年一月九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180 亿元的承担额，提供免息资金予房屋协会，以根据首次置业贷款计划(首置贷款计划)为合格的自置居所人士提供低息置业贷款。首置贷款计划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停止接受申请。截至当日为止，房屋协会已提取 149.53 亿元。

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政府与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按揭公司)签订合约，将夹屋贷款计划及首置贷款计划下所批出的贷款售予按揭公司。有关贷款均以作出第二法定押记的物业作为抵押。由于出售贷款，房屋协会须把所得还款扣除因实施贷款计划而需要支付的合理开支后，转交按揭公司。至于尚未出售的贷款，房屋协会须继续把该等贷款所得还款，扣除合理开支后，交还政府。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首置贷款计划向政府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142,000 元及 23,000 元。

公务员的房屋资助

9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4 亿元的承担额，用作公务员房屋福利计划所需的首期贷款及购屋贷款。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期间，承担额再数度增至 21.37 亿元，以应付额外的需求。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三日、一九九五年六月九日及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财务委员会先后批准增拨 45.53 亿元、21.23 亿元及 16.25 亿元，令承担额增至 104.38 亿元，以便支付自置居所资助计划、居所资助计划及购屋贷款计划所需的贷款。上述所有贷款须连本带利偿还。

10 政府与按揭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签订合同，将各项公务员购屋贷款计划下未偿还的贷款售予按揭公司。其后，政府只收取从尚未出售的贷款及出售贷款后新批出的贷款所得的还款。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408,300,000 元及 43,400,000 元。

11 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起，政府将停止向按揭公司出售新贷款。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591,900,000 元及 51,600,000 元。

总目 252 – 给予学校／教师的贷款

给予非牟利国际学校的贷款

1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66,591,000 元的承担额，给予加拿大国际学校免息贷款，以支付在香港南朗山道兴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筑费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44,800,000 元的承担额，给予香港日本人学校有限公司免息贷款，以支付在新界大埔滘兴建新校舍的建设费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7,700 万元的承担额，给予澳洲国际学校基金有限公司免息贷款，以支付在九龙九龙塘兴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筑费用。加拿大国际学校、香港日本人学校有限公司及澳洲国际学校基金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悉数偿还有关贷款。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203,830,000 元的承担额，给予 Kellett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免息贷款，以支付在九龙九龙湾兴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筑费用。该笔贷款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提取。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157,720,000 元的承担额，给予 Hong Kong Academy Educational Foundation Limited 免息贷款，以支付在新界西贡兴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筑费用。该笔贷款于二零一三年九月提取。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272,740,000 元的承担额，给予哈罗国际学校(香港)有限公司免息贷款，以支付在新界屯门扫管笏兴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筑费用。该笔贷款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提取。因此，核准承担总额增加 634,290,000 元至 822,681,000 元。所有贷款已悉数提取，并分 10 年清还，首期还款会于提取款项 1 年后缴付。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还款的预算均为 63,429,000 元。

为专上教育机构提供开办课程贷款

13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50 亿元的承担额，提供免息贷款予专上教育机构，以支付开办经评审的专上课程初期所需的费用。有关贷款将由最后提款日期起计 1 年后，平分 10 期按年偿还。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财务委员会批准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学年起修订该计划，扩大计划的涵盖范围，向开办经本地评审的全日制自资专上课程的教育机构提供贷款，以提升教学和其他附属设施水平。此外，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前获批中期贷款的现有借款院校，如证实有经济困难，可申请延长还款期，由不多于 10 年延长至不多于 20 年，但有关院校须在首 10 年免息贷款期届满后，按「无所损益」利率缴付利息。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把承担额提高 20 亿元，以及批准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后借款兴建新校舍并经证实有经济困难的院校，在如期偿还 5 期贷款后，延长还款期，由不多于 10 年延长至不多于 20 年，但有关院校须在首 10 年免息贷款期届满后，按「无所损益」利率缴付利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把承担额提高 20 亿元及扩大计划的涵盖范围，以支援自资高等教育界别发展学生宿舍。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318,100,000 元及 411,261,000 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则分别为 14,400,000 元及 431,119,000 元。

总目 254—给予学生的贷款

为修读政府资助课程的专上学生提供须经入息审查的贷款

14 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是一项须经入息审查的资助计划，旨在向政府资助院校的合资格全日制学生提供财政资助。该等资助院校为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院校；职业训练局辖下香港专业教育学院、香港知专设计学院、中华厨艺学院、国际厨艺学院及海事训练学院；香港演艺学院；以及菲腊牙科医院所设的牙科工艺课程。

15 该计划以补助金及／或贷款形式向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财政资助。提供贷款，是要协助学生应付生活费开支。每名学生的最高贷款额已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的 49,430 元增至二零一八至一九学年的 50,020 元，以反映一般价格上升。有关贷款在学生修业期间无须缴付利息，并在申请人毕业或终止学业后偿还，利息由偿还期开始累算。财务委员会通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贷款年息率由 2.5 厘下调至 1 厘，标准还款期也由 5 年延长至 15 年。

为专上学生提供须经入息审查的贷款

16 专上学生资助计划是一项须经入息审查的资助计划，旨在向年龄在 30 岁或以下、正修读经本地评审的自资专上课程并在修毕课程后可取得副学位(即副学士学位及／或高级文凭)或学士程度学历的合资格全日制学生提供财政资助。在二零零一／零二学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学年期间，该计划以助学金或贷款形式提供财政资助。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学年起，专上学生资助计划以助学金取代学费贷款，以供学生应付学费和学习支出。

17 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学年开始，该计划提供须经入息审查的贷款，以协助学生应付生活开支，贷款额与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相同，条款和条件亦与该计划一样。生活费贷款额上限会与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的相关上限定在同一水平(即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学年，每名学生每年的贷款额上限为 50,020 元)。

18 有关贷款在学生修业期间无须缴付利息，并在申请人毕业或终止学业后偿还，利息由偿还期开始累算。财务委员会通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贷款年息率由 2.5 厘减至 1 厘，标准还款期也由 5 年延长至 15 年。

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19 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于一九九八年推行，以补充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并确保合资格的学生不会因经济问题而无法修读专上教育课程。该计划的规模现已扩大至包括全日制大专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和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全日制大专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为就读于政府资助院校的合资格全日制学生提供贷款，以应付学费开支；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则为在香港修读指定的专上和持续进修及专业教育课程的人士，提供学费贷款。

20 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学年推行，以补充专上学生资助计划。该计划向年龄在 25 岁或以下、正修读经本地评审的自资专上课程并在修毕课程后可取得副学士学位、高级文凭及／或专业文凭或以上程度学历的合资格全日制学生提供贷款。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学年起，该计划扩展至包括正修读经本地评审的全日制自资学位或衔接学位课程的副学位课程毕业生。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学年起，该计划已撤销年龄限制。

21 合资格学生如无意接受或未能通过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专上学生资助计划的入息审查，可向全日制大专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申请贷款，最高贷款额为申请人应缴的学费额。在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下获得财政资助的学生，可向全日制大专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申请贷款，最高贷款额为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的最高资助额，与其按该计划可获得的资助的差额，但以不超逾贷款上限(相等于应缴的学费额)为准。接受专上学生资助计划资助的学生，可向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申请贷款，最高贷款额为申请人应缴学费额加上专上学生资助计划在学习支出和基本生活费方面的资助上限，与其按该计划所获得的资助的差额，但以不超逾贷款上限(相等于应缴的学费额)为准。其他合资格学生可向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申请贷款，贷款上限为申请人应缴的学费额。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学年起，在全日制大专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和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下设立一个合并计算的 300,000 元个人终身贷款限额，又在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下另设 300,000 元的个人终身贷款限额。该等个人终身贷款限额会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而每年调整。二零一八至一九学年的限额为 364,000 元。

贷款基金

22 全日制大专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及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均以收回全部成本原则运作。贷款一经取用，未偿还贷款余额便需支付利息，利息按「无所损益」利率计算，另加风险调整利率，以弥补政府发放无抵押贷款所承担的风险。财务委员会通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该风险调整利率由 1.5 厘下调至零，标准还款期也由 10 年延长至 15 年。风险调整利率现正进行检讨。申请人在申请贷款时和之后的每一年，均须缴付行政费用，直至悉数清还有关贷款为止。有关贷款及所累算的利息须在申请人毕业或终止学业，又或首次获发放贷款 6 年后(只适用于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和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偿还，以日期最前者为准。

认可专上学院的学生

23 学生资助计划为零零零零至零一学年或之前注册并修读有关课程的香港树仁大学合资格学生提供贷款。该计划已由二零零五至零六学年起逐步取消。

2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上文第 14 至 23 段所述计划的应收回尚未偿还贷款为 13,175,610,000 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1,954,613,000 元及 1,271,287,000 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则分别为 1,989,372,000 元及 1,273,635,000 元。

总目 255 – 为因工作而受伤的雇员及因与工作有关意外而死亡雇员的遗属提供免息贷款

给予因工作而受伤的雇员及死亡雇员的遗属的贷款

25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承担额为 1,000 万元的循环周转基金，以便为因工作而受伤的雇员及因与工作有关意外而死亡的雇员遗属提供免息贷款，作为临时援助。每宗个案最高可获得 15,000 元的免息贷款。贷款通常在有关的雇员索偿个案解决后平分 4 个季度偿还。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45,000 元及 107,000 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则分别为 45,000 元及 78,000 元。

总目 262 – 渔农矿产

渔业贷款

26 渔业发展贷款基金是一个循环周转基金，设于一九六零年一月。该基金备有由发展贷款基金拨出的一笔 200 万元承担额，提供年息 6 厘的贷款，以发展中、远洋渔业。基金的核准承担额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增至 500 万元；在一九八四年十月增至 700 万元；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增至 1 亿元；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增至 2.9 亿元；以及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增至 11 亿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政府修订基金的条款及条件，以提供(a)一次过贷款予受禁止拖网捕鱼影响的拖网渔船船东和收鱼艇船东(申请必须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出)，用以改良其渔船以供在香港以外水域作业，或让船东转而从事较可持续发展的渔业和其他与渔业相关的作业，或实行可减少作业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但不会增加捕捞力量的计划；(b)贷款予捕捞渔民和收鱼艇船东，让他们转而从事较可持续发展的渔业和其他与渔业相关的作业，或实行可减少作业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但不增加捕捞力量的计划；以及(c)贷款予养鱼户，协助他们拓展或改进水产养殖业务，藉此成为更环保的作业，或提高养殖水产的质素和食物安全标准。向拖网渔船船东和收鱼艇船东(不论是否受到禁止拖网捕鱼影响)提供的贷款，年息分别为按月复合计算的 1 厘和 2.5 厘。至于提供予水产养殖户的贷款，利息按「无所损益」利率每月复合计算。贷款根据按季还款承诺分期偿还。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130,521,000 元及 49,825,000 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则分别为 62,870,000 元及 70,354,000 元。

鱼类统营处贷款基金 – 休渔期贷款计划

27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6,000 万元的承担额予鱼类统营处贷款基金，以便该基金以循环贷款方式并根据「无所损益」的利率计算利息，提供贷款予鱼类统营处，由其向受每年南海休渔期影响的渔民提供贷款，供他们保养及维修渔船，以便在休渔期结束后恢复捕鱼作业。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6,000 万元及 54,291,000 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则分别为 6,000 万元及 49,108,000 元。

总目 269－楼宇安全

改善楼宇安全综合贷款计划

28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把总目 268 项下的改善消防安全贷款计划和总目 269 项下的改善楼宇安全贷款计划合并为一项新的改善楼宇安全综合贷款计划，并拨归总目 269 项下，承担额为 7 亿元，用以提供贷款予需要财政援助改善其楼宇安全的业主。改善楼宇安全综合贷款计划是一项循环周转贷款计划，一般而言，尚未偿还贷款余额需缴付利息，利息根据「无所损益」的利率计算。不过，屋宇署署长可按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向通过入息及资产审查的有需要申请人提供免息贷款。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4,000 万元及 51,715,000 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则分别为 5,500 万元及 51,613,000 元。

总目 274－旅游业

海洋公园重新发展计划贷款

2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1,387,500,000 元的承担额，以固定年息 5 厘向海洋公园公司提供 25 年期的附属贷款，并为商业贷款 1,387,500,000 元和应计利息提供担保，以便该公司推行海洋公园重新发展计划。该笔贷款已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结束前悉数提取，但预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不会有还款。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该公司获得商业贷款作重新融资，以全面取代尚未偿还的重新发展计划商业贷款，并在同日解除政府为该公司的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责任。

海洋公园大树湾发展项目贷款

3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22.9 亿元的承担额，以浮动利率(利率相等于存放在外汇基金的政府财政储备的收益率)向海洋公园公司提供 20 年期的附属贷款，以便该公司推行海洋公园大树湾发展项目。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支付贷款的预算为 9.9 亿元。

总目 275－中小型企业

中小型企业特别信贷计划

31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25 亿元的承担额，供设立一项属循环周转性质的特别信贷计划，以便为认可贷款机构向当时因本港流动资金紧绌而尤其备受打击的中小型企业所提供的贷款或信贷作出信贷保证。就每宗申请而言，提供的保证额最高可达 200 万元或是所批贷款额的 50%，以较低者为准。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财务委员会批准增加每宗申请的最高保证额，金额可达 200 万元或是所批贷款额的 70%，以较低者为准。根据该计划，政府会应贷款机构提出的要求，存放一笔相等于保证额的款项于该机构。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把承担额增至 50 亿元，并同时取消贷款机构可要求政府存入保证额的安排。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政府停止接受新的申请。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已接收的申请已完成处理或被撤回。政府存放在贷款机构的存款，以及在出现欠款个案时，就其所作信贷保证而支付的款项和相关开支，均列入支出项下；而政府取回的存款及追讨赔偿所得的款项，均列入收入项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支出净额为 84,904,000 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100,000 元及 584,000 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则分别为 100,000 元及 95,000 元。

总目 276－供水事宜

贷款予广东省人民政府进行水质改善工程

32 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23.64 亿元的承担额，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供免息贷款，以资助在广东省进行水务工程，从而改善向香港特别行政区供应的食水水质。该笔贷款已在

贷款基金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结束前悉数提取，并由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起平分 20 期按年偿还。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还款预算均为 118,200,000 元。

总目 280－私家医院发展

香港中文大学医院发展计划贷款

33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40.33 亿元的承担额，向香港中文大学医学中心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学的全资附属机构)提供贷款，以发展名为香港中文大学医院的非牟利私家教学医院。贷款年期为 15 年，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首次提取贷款起计的 5 年内，贷款将会免息；由二零二二年开始，未偿还数额的利息将以浮动利率计算，利率相等于存放在外汇基金的政府财政储备的收益率。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支付贷款的预算为 7.26 亿元。

总目 281－物业管理业监管局

给予物业管理业监管局的贷款

3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2,200 万元的承担额，作为给予物业管理业监管局的一笔过贷款，以应付监管局的成立开支及初期的运作开支。贷款本金将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起平分 5 期按年偿还(即每期 440 万元)。尚未偿还贷款额需在每个财政年度缴付利息 1 次，利息根据「无所损益」的利率计算。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支付贷款的预算为 800 万元。

贷款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核准承担额	截至 31.3.2018 止 的实际开支	2018-19 修订预算	2019-20 预算
	\$'000	\$'000	\$'000	\$'000
贷款				
总目 251－房屋				
公务员的房屋资助				
151 购屋贷款^	10,438,000	191,867	408,300	591,900
总目 251：总额	10,438,000	191,867	408,300	591,900
总目 252－给予学校／教师的贷款				
106 为专上教育机构提供开办课程贷款	9,000,000	7,350,019	318,100	14,400
总目 252：总额	9,000,000	7,350,019	318,100	14,400
总目 254－给予学生的贷款†				
101 为修读政府资助课程的专上学生提供须经入息审查的贷款	—	12,710,548	166,515	166,515
102 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	20,669,761	1,631,566	1,672,897
103 为专上学生提供须经入息审查的贷款	—	2,503,347	156,532	149,960
总目 254：总额	—	35,883,656	1,954,613	1,989,372
总目 255－为因工作而受伤的雇员及因与工作有关意外而死亡雇员的遗属提供免息贷款				
101 给予因工作而受伤的雇员及死亡雇员的遗属的贷款^	10,000	226	45	45
总目 255：总额	10,000	226	45	45
总目 262－渔农矿产				
101 渔业贷款^	1,100,000	819,992	130,521	62,870
132 鱼类统营处贷款基金－休渔期贷款计划^	60,000	13,398	60,000	60,000
总目 262：总额	1,160,000	833,390	190,521	122,870
总目 269－楼宇安全				
101 改善楼宇安全综合贷款计划^	700,000	129,179	40,000	55,000
总目 269：总额	700,000	129,179	40,000	55,000

^ 截至 31.3.2018 止的实际开支，相等于该日尚未偿还贷款的净额。

† 由于应付贷款总额不受可用结余所限，故未有列出核准承担额。政府会在有需要时追加拨款。

贷款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核准承担额	截至 31.3.2018 止 的实际开支	2018-19 修订预算	2019-20 预算
	\$'000	\$'000	\$'000	\$'000
贷款				
总目 274 – 旅游业				
122 海洋公园大树湾发展项目贷款	2,290,000	1,300,000	990,000	—
总目 274：总额	2,290,000	1,300,000	990,000	—
总目 275 – 中小型企业				
101 中小型企业特别信贷计划^	5,000,000	84,904	100	100
总目 275：总额	5,000,000	84,904	100	100
总目 280 – 私家医院发展				
101 香港中文大学医院发展计划 贷款	4,033,000	3,307,000	726,000	—
总目 280：总额	4,033,000	3,307,000	726,000	—
总目 281 – 物业管理业监管局				
101 给予物业管理业监管局的 贷款	22,000	14,000	8,000	—
总目 281：总额	22,000	14,000	8,000	—
总额(支出)	32,653,000	49,094,241	4,635,679	2,773,687

^ 截至 31.3.2018 止的实际开支，相等于该日尚未偿还贷款的净额。

贷款基金

(收入)

分目 (编号)	截至 31.3.2018 止 的实际收入\$ \$'000	2018-19 修订预算 \$'000	2019-20 预算 \$'000
偿还的贷款			
总目 251 – 房屋			
香港房屋协会			
213 郊区公共房屋			
(i) 对面海	23,735	758	758
(ii) 沙头角	73,897	2,762	2,762
216 首次置业贷款计划	12,157,336	142	23
公务员的房屋资助			
251 购屋贷款@	—	43,400	51,600
总目 251：总额	12,254,968	47,062	55,143
总目 252 – 给予学校／教师的贷款			
204 给予非牟利国际学校的贷款	409,051	63,429	63,429
206 为专上教育机构提供开办课程贷款	3,443,259	411,261	431,119
总目 252：总额	3,852,310	474,690	494,548
总目 254 – 给予学生的贷款			
201 为修读政府资助课程的专上学生提供 须经入息审查的贷款	11,119,311	144,376	158,172
202 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10,488,381	998,619	984,547
203 为专上学生提供须经入息审查的贷款	1,068,184	128,291	130,915
211 认可专上学院的学生	188,655	1	1
总目 254：总额	22,864,531	1,271,287	1,273,635
总目 255 – 为因工作而受伤的雇员及因与工作 有关意外而死亡雇员的遗属提供免息贷款			
201 给予因工作而受伤的雇员及死亡雇员的遗属 的贷款@	—	107	78
总目 255：总额	—	107	78
总目 262 – 渔农矿产			
201 渔业贷款@	—	49,825	70,354
232 鱼类统营处贷款基金－休渔期贷款计划@	—	54,291	49,108
总目 262：总额	—	104,116	119,462

§ 「截至 31.3.2018 止的实际收入」并不包括以下各项所得的收入：贷款利息、过期偿还贷款的附加费、投资收入、出售贷款所得的款项及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的款项。

@ 由于该项目属循环周转贷款，故未有列出截至 31.3.2018 止的实际收入。

贷款基金
(收入)

分目 (编号)	截至 31.3.2018 止 的实际收入\$ \$'000	2018-19 修订预算 \$'000	2019-20 预算 \$'000
偿还的贷款			
总目 269 – 楼宇安全			
201 改善楼宇安全综合贷款计划@	—	51,715	51,613
总目 269：总额	—	51,715	51,613
总目 275 – 中小型企业			
201 中小型企业特别信贷计划@	—	584	95
总目 275：总额	—	584	95
总目 276 – 供水事宜			
201 贷款予广东省人民政府进行水质改善工程	1,773,000	118,200	118,200
总目 276：总额	1,773,000	118,200	118,200
偿还的贷款：总额	40,744,809	2,067,761	2,112,774
贷款利息	—	149,902	196,357
过期偿还贷款的附加费	—	5,738	5,738
投资收入	—	157,802	83,000
出售贷款所得的款项	—	280,870	— [#]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的款项	—	1,000,000	1,000,000
总额(收入)			
	40,744,809	3,662,073	3,397,869

§ 「截至 31.3.2018 止的实际收入」并不包括以下各项所得的收入：贷款利息、过期偿还贷款的附加费、投资收入、出售贷款所得的款项及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的款项。

@ 由于该项目属循环周转贷款，故未有列出截至 31.3.2018 止的实际收入。

鉴于政府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起停止向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出售新贷款，由该年度起将不会有出售贷款所得的款项。

贷款基金

账目的变动情况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期初结余	1,389	2,472	4,468	4,184	4,095	3,121
收入	2,075	2,186	2,385	2,701	2,662	2,398
开支	3,492	3,190	4,669	4,790	4,636	2,774
从政府一般收入账目转拨款项前的盈余/(赤字)	(1,417)	(1,004)	(2,284)	(2,089)	(1,974)	(376)
从政府一般收入账目转拨款项的净额	2,500	3,000	2,000	2,000	1,000	1,000
从政府一般收入账目转拨款项后的盈余/(赤字)	1,083	1,996	(284)	(89)	(974)	624
期末结余	2,472	4,468	4,184	4,095	3,121	3,745

收入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偿还的贷款	1,812	1,818	1,925	2,120	2,067	2,113
贷款利息	151	155	151	162	150	196
过期偿还贷款的附加费	4	4	5	5	6	6
投资收入	—#*	—#*	134	121	158	83
出售贷款所得的款项	108	209	170	293	281	—
收入总额	2,075	2,186	2,385	2,701	2,662	2,398

少于 100 万元的款项不在上表列出。

* 这数额包括基金现金结余的投资收入，但不包括基金存放于外汇基金的结余投资收入。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和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基金存放于外汇基金的结余投资收入分别为数 52,414,000 元和 115,934,000 元，连同财政储备其他部分的投资收入，已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

贷款基金

开支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贷款						
房屋	201	230	243	286	408	592
给予学校／教师的贷款	850	352	136	183	318	15
给予学生的贷款	1,882	1,999	2,020	1,967	1,955	1,989
劳工	—#	—#	—#	—#	—#	—#
渔农矿产	218	396	200	246	191	123
楼宇安全	71	63	45	32	40	55
旅游业	270	150	210	570	990	—
中小型企业	—	—	—	—	—#	—#
私家医院发展	—	—	1,815	1,492	726	—
物业管理业监管局	—	—	—	14	8	—
开支总额	3,492	3,190	4,669	4,790	4,636	2,774

少于 100 万元的款项不在上表列出。

贷款基金尚未支付的承担额预算

	尚未支付的 承担额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百万元 16,761